

证券代码：300438

证券简称：鹏辉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8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五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2025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最新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公司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截止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06,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8%，最高成交价27.17元/股，最低成交价20.2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9,972,832.6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3)。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五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受让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40.67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4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 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94814”。

(二)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3,246.64万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3,246.64万元，认购份额3,246.64万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5]24014730291号）。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年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40.67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1月5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47%。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过户股份数量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数量无差异。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

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2期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5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上人员与本计划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等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数量的相关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与本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上述人员已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等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数量的相关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